**阳光价费公示牌**

收费单位：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计量单位 | 政策依据 | 备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计量单位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 理论考试费 | 50 | 元/人.科 |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6]291号） | 2016年10月15日开始执行，有效期3年。（根据泉政办[2014]135号自2014年8月1日起，对《从业资格证》工本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全市范围内予以免征） | 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 理论考试费 | 50 | 元/人.科 |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6]375号） | 2017年1月10日开始执行，有效期3年。（根据泉政办[2014]135号自2014年8月1日起，对《从业资格证》工本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全市范围内予以免征） |
| 实际操作考试费 | 100 | 元/人.科 | 实际操作考试费 | 100 | 元/人.科 |
| 理论考务费 | 8 | 元/人.科 | 理论考务费 | 8 | 元/人.科 |
| 实际操作考务费 | 10 | 元/人.科 | 实际操作考务费 | 10 | 元/人.科 |
| 第二次补考理论考试 | 25 | 元/人.科 | 第二次补考理论考试 | 25 | 元/人.科 |
| 第二次补考实际操作考试 | 50 | 元/人.科 | 第二次补考实际操作考试 | 50 | 元/人.科 |
| 《从业资格证》工本费 | 10 | 元/本 | 《从业资格证》工本费 | 10 | 元/本 |
| 3 |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 内容较多详见文件 | 内容较多详见文件 | 元 | 《国家计委关于发布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计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800号） | 根据泉财综[2017]199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  |  |  |  |  |  |  |

说明：

 1、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物价局关于对部分小额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免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4]135号）精神，自2014年8月1日起，对《从业资格证》工本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全市范围内予以免征。

 2、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物价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泉财综[2017]199号）精神，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价格部门投诉举报 电话：12358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监督电话：28208998**